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的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且必須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召集人）由董事會直接選舉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職期限與其董事任職期限相同，連選可以連任。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自其辭任董事生效之日起自動喪失。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細則增補新的委員。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能委託其他委員出席的，視為未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對該委員予以撤換。

如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包括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細則規定的，董事會應根據本細則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籌備會議並執行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決議。董事會秘書負責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之間的具體協調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擬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會審議，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關公司的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會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二） 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 （四）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年度工作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文件中披露提名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高管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管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候選人和高管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

-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管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管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管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因情況緊急需召開臨時會議時，在保證提名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訊、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通知，會議召開的通知時間不受前述的限制。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員（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時間不少於10年。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獨立性。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執行。本工作細則執行後，公司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2025年修訂）》自動失效。

深圳市江波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